

#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藝術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「臺灣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」決議。
- 三、本校 114 年 7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音樂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。

## 貳、報名資格及甄選條件

已取得「臺灣北、中、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，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，且參加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。

## 參、招生人數

招生學校及班別	招生人數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音樂資優班	國樂及西樂共六人

## 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簡章(含報名表)可自行上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hchs.kh.edu.tw/>) 下載，或親至本校教務處音樂組索取。
- 二、報名方式
  - 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，報名時請攜帶下列文件
    1. 報名表
    2. 「臺灣北、中、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
    3. 「臺灣北、中、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」
    4. 「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」
  - (二)報名時間：114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  - (三)報名地點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音樂組。電話：(07)342-0103 轉 818。

## 伍、甄選方式

符合報名資格及甄選條件者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總成績同分時，錄取參酌順序為(1)主修 (2)英文 (3)國文。

## 陸、放榜及報到

一、放榜：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站。

二、報到：

（一）錄取學生請於 11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音樂組辦理報到。

（二）錄取學生如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等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，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於 114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補繳至本校教務處。

招生學校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地 址：81368 高雄市左營區文慈路 99 號

電 話：(07)342-0103 轉 818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hchs.kh.edu.tw/>

附表

##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相片黏貼處 (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	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畢業年月	年 月	
是否已錄取其他 學校並完成報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學校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國中教育會考 成績	國 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熟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 (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 (C)			
	英 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熟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 (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 (C)			
	社 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熟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 (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加強 (C)			
術科測驗 成績	主 修	_____分			
	副 修	_____分			
	聽 寫	_____分			
	樂理與基礎 和 聲	_____分			
	視 唱	_____分			
	甄選總成績	_____分			
學生簽名			姓 名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			緊急連絡人	住 家 ( )	
				手 機	

請黏貼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

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

請黏貼114學年度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

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

請黏貼臺灣北、中、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

鑑定結果通知單

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